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趙健宏
電話：047531847
電子信箱：h2005125@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004856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庭教育議題推展知能培訓實施計畫(共1個電子檔)(0485679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庭教育議題推展知能培訓一案，請貴校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參加，並惠予公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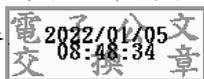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30日臺教社(二)字第1100177830A號函辦理。
- 二、旨揭培訓活動以視訊方式辦理2梯次，每梯次分2場次進行，以介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庭教育議題及教學示例，每場次參加人數以115名為原則，請貴校轉知所屬承辦家庭教育業務教師踴躍參加，並依實施計畫規定報名期限及報名方式完成報名；全程參與者，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核發3小時教師研習時數。
- 三、旨揭培訓如有未盡事宜，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計畫專案人員林小姐，電話：02-7749-1413或sina2012@ntnu.edu.tw。
- 四、檢送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及幼兒園家庭教育議題推展知能培訓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